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84號

原　　告　李季庭
被　　告　青山綠水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哲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尚有裁判費9萬4,352元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裁定已於109年10月28日送達原告指定陳明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秉翰